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1

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4樓之9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431531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
1號1樓東南區

承辦人：傅品若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
轉7077

傳真：(02)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a79179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康成生醫科技有限公司回收「"Optitech" Schirmer Tear Test Strips」（批號：TE/SCH/2402，製造日期：2024年6月，有效期限：2029年5月）產品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4年11月20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4014225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南投縣政府衛生局114年9月25日於該轄現代眼科診所（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602號）查獲旨揭公司持有之淚液試紙「"Optitech" Schirmer Tear Test Strips」（批號：TE /SCH/2402，製造日期2024年6月，有效期限2029年5月）產品無中文標示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32條規定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權益及其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，並確實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及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黃建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